

102 年度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接種計畫

Pneumococcal Shot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 102年度 **肺** 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 接 種 計 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台塑企業創辦人王永慶、王永在先生透過「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自民國96年至101年分6年捐贈共81萬4千餘劑之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neumococcal Polysaccharide Vaccine, 簡稱PPV），交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75歲以上老人及台灣地區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實施疫苗接種計畫，以增進老人健康福利，同時達到減少醫療成本及本土預防醫學推動及研究之最大效益。
- 二、台塑企業於102年再次捐贈共18萬劑PPV，於102年至104年期間，每年提供6萬劑疫苗供全國75歲以上老人接種，將搭配流感疫苗之接種期程同時施打，提升接種率。

### 貳、計畫目的：

降低75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老人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 參、實施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於民國27年次（含）以前出生之75歲以上長者，即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75歲者。（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並持有居留證）

※ 65歲以後已接種過該項疫苗者不予接種。

### 肆、實施期間：

流感疫苗接種起始日起至本項疫苗用罄為止。

### 伍、疫苗供應：

本計畫所需之疫苗，由台塑企業王永慶、王永在創辦人所成立之「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捐贈，本年交貨6萬劑，提供全國75歲以上長者接種。

### 陸、疫苗概述：

- 一、疫苗特性與成分：肺炎鏈球菌疫苗係不活化疫苗，目前國內核准上市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有二種，分別為結合型疫苗及多醣體疫苗，其中多醣體疫苗為含有23種肺炎鏈球菌的抗原（1、

2、3、4、5、6B、7F、8、9N、9V、10A、11A、12F、14、15B、17F、18C、19F、19A、20、22F、23F、33F) 之 23 價疫苗，適用於 2 歲以上之高危險群及 50 歲以上老人。

## 二、疫苗廠牌及成分

(一) 本項疫苗現今持有許可證之國內廠商計有二家，其品名、廠牌及代理商資料如下表

品名	製造廠/國別	代理商
紐蒙肺 <sup>®</sup> 多價性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VAX <sup>®</sup> 23	MERCK SHARP & DOHME CORP./ United States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巴斯德多價性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 23	SANOFI PASTEUR S.A./ France	賽諾菲安萬特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計畫使用之疫苗為美國 MERCK 藥廠產製，疫苗品名：紐蒙肺多價性肺炎鏈球菌疫苗 PNEUMOVAX 23 (PNEUMOCOCCAL VACCINE POLYVALENT)，其在台灣領有許可證之藥廠為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三、接種途徑：

採深部肌肉注射。

## 四、公費疫苗之接種劑量及接種原則：

- (一) 75 歲以上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常規接種 1 劑 PPV。
- (二) 75 歲以上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依下列原則接種：
  - 65 歲以後曾接種 PPV 者，無需再接種。
  - 65 歲以前曾接種 PPV 者，可經醫師評估再接種 1 劑 PPV。
  - 曾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者，間隔 2 個月以上，可經醫師評估再接種 1 劑 PPV。

## 五、安全性及副作用：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接種後少數的人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 2 天內恢復。發燒、倦怠等嚴重副作用則極少發生，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請醫師做進一步的判斷與處理。

### 六、接種禁忌：

- (一) 已知對疫苗任何其他成分過敏或過去注射同種疫苗後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 (二)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 七、接種時間：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一般專家建議在流感流行季節時，與流感疫苗於同一時間不同部位接種，能有效預防流感併發症的發生。

### 八、注意事項

- (一) 若有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 (二) 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疫苗注射單位觀察至少 30 分鐘，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 (三) 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以電話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四)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肺炎鏈球菌感染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民眾還需注意保健與各種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五) 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後 48 小時內約有小於 1% 可能有發燒反應，應提供醫師以為診斷之參考。接種 48 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一般醫師會考慮可能另有感染或其他發燒原因。

### 柒、疫苗管理：

- 一、由疾病管制署依據各縣市疫苗存放空間，執行進度及實際調查使用需求酌情因應調整，於疫苗開打一週前送達各衛生局，請衛生局參考歷年轄區內實際接種情形，據以衡酌核算各鄉鎮及接種單位之接種需求量，同時擬定供貨及接種時程，並事先規劃轄區內控留量及彈性調撥等作業管控原則與因應措施，另由疾病管制署視各縣市實際接種進度，進行全國彈性調度。有關疫苗之運送、儲存及使用，應依據疫苗冷運冷藏管理工作手冊相關規範辦理。
- 二、衛生局收具疫苗時，應立即拆箱點收，確實核對疫苗數量，並檢視每 500 劑疫苗或不足 500 劑疫苗部份，至少應有 1 片溫度

監視片及冷凍監視片，且溫度監視片之指示劑 A、B、C 格變色不得超過 A 格，D 格不得變色，冷凍監視片不得破裂或變色。

- 三、各接收單位應確認疫苗符合上述條件及交貨數量後，再行簽發點收證明，以確保疫苗品質。如有不符上述規定或運送過程發生損壞時，請立即通知疾病管制署處理。
- 四、點收後之疫苗儲放，建議與 B 型肝炎疫苗置放於同一冷儲環境（因其與 B 型肝炎疫苗對冷之敏感度相近），監測點置放二片冷凍監視片，以為溫度監控與判別之參考。
- 五、疫苗若於送達衛生局時發生溫度監視片變色超過 A 格或 D 格變色或冷凍監視片破裂或變色，則該包裝箱中之疫苗不予點收，同時衛生局應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採取因應措施。
- 六、疫苗於運送過程及儲存，均須維持於 2-8°C，不可冷凍，且須避光儲存。
- 七、毀損疫苗處理
  - （一）分配、調撥至各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如遇毀損事件，由衛生局統籌依規範審核處理。
  - （二）如遇疫苗 vial 包裝未拆鋁片前，即發現有異常或損毀無法使用情形，應儘速回報衛生局（所），並完整保存實體送交衛生局（所），經該局（所）審核後轉交疾病管制署，以便向廠商辦理疫苗退換等相關事宜。
  - （三）各接種單位於接種計畫實施期間，如因過失致疫苗短少或毀損，應儘速回報衛生局（所）轉報疾病管制署。
  - （四）上列情形應填具**附件 1**疫苗損毀情形通報表，每週交送轄區衛生局（所）轉報疾病管制署
  - （五）該項疫苗因故毀損之賠償按**附件 2**之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辦理，原價以每劑新台幣 500 元計算。

## 捌、接種作業：

### 一、接種單位之選定：

- （一）由衛生局（所）協調、選定轄區符合資格之家庭醫學科、內科或原已合約幼兒各項預防接種業務之醫療院所，簽訂合約，辦理轄區年滿 75 歲以上長者之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 （二）合約院所相關規範事項，參考**附件 3**合約樣本修訂。
- （三）違約罰則請依**附件 2**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辦理。

#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 接種計畫

### 二、接種地點、應攜帶證件及費用：

項目 \ 接種對象	75歲以上長者	75歲以上居住於各類機構者
接種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li> <li>● 各縣市之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li> </ul> <p>* 無健保身分者，可至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接種，免收掛號及診察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類機構與合約醫療院所排定接種日期，由包含醫師、護理等人員組成接種小組，並連繫轄區衛生局（所）協助提供所需疫苗後，進行本項集體接種業務，無接種意願者則不予接種。</li> <li>● 居住於家中之居家護理個案，由合約醫院接種小組或衛生所於個案家中執行本項接種工作。</li> <li>● 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li> <li>● 各縣市之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li> </ul>
攜帶（應備）證件	身份證及健保 IC 卡	
費用	<p>一、掛號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依據各縣市所定之收費標準收取，但同時接種二項以上疫苗或因其他因素看診者，該掛號費不得另加。</li> <li>2. 居住於安養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居家護理個案、社區接種站及到宅接種個案，由衛生局（所）簽約時協定免付掛號費。</li> </ol> <p>二、診察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採肺炎鏈球菌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其診察費由接種單位依健保給付之作業流程向健保署申請支付一次診察費（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詳如附件4）。</li> <li>2. 因特殊情況無法與流感疫苗同時接種而需另定時間接種所需繳付之診察費，接種醫師應向個案妥為說明收費原則，避免爭議。</li> <li>3. 針對無健保身份者，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診察費或由接種單位吸收。</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為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仍應依門診住院規定，自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惟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診察費及掛號費不得另加。</li> <li>2. 未帶健保卡時，則必需自付疫苗以外之相關費用。</li> </ol>	

### 三、健康評估：

- (一) 接種前應發給個案或其家屬接種須知（附件 5），機構內受照顧者應確實填妥接種同意書（附件 6），確認滿 65 歲以後不曾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醫療院所辦理接種時，應確實核對個案身份及評估 PPV 接種史，於量測體溫後，再由醫師確實進行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之評估，並請接種者於接種名冊（附件 7）簽名始予接種。
- (二)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局部副作用，同時接種流感及肺炎鏈球菌該二項疫苗之接種部位，統一左上臂接種流感疫苗、右上臂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 四、接種資料之填報：

- (一) 實施接種後，由接種單位每週統計實際接種人數，定時傳送衛生局彙整每週轄內各機構之應接種數、實際接種數及完成率（附件 8），通報疾病管制署進行全國統計。
- (二) 為完成接種個案資料匯入 NIIS 系統之需，實施接種後，接種單位應確實登錄個案接種資料，並將資料依衛生單位訂定之可行方式，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或交付至當地衛生所完成資料傳送（資料格式請依附件 9 格式建檔）。

五、接種成果之通報：接種單位於每週五上午 10 點以前，將上週五至本週四之接種人數及疫苗結存量通報轄區衛生局（所）彙整。衛生局應於每週五下午 5 點前，依附件 8 之格式，將上週五至本週四之接種人數及疫苗結存量通報疾病管制署，俾憑進行全國統計。

### 六、接種紀錄：

- (一) 針對過去接種紀錄可透過健保卡註記貼紙或接種紀錄卡查知，而無健保卡或不確認是否接種者，除可向可能的原接種單位洽詢，另可透過轄區衛生單位運用 NIIS 查詢過往接種史。
- (二) 本次完成接種者，應使用由疾病管制署統一提供之註記貼紙，於接種後將貼紙黏貼於健保 IC 卡統一區域，而無健保身份或未帶健保卡者，則使用由疾病管制署統一提供之接種紀錄紙卡，並提醒其妥善保存。

### 玖、衛教宣導：

運用電視、廣播等傳播媒體及製作宣導短片、廣播帶、宣導海報、接種須知等，透過相關主管機關與資源管道進行宣導。

### 壹拾、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及因應：

- 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於執行本項接種工作時，若發現有接種後嚴重不良反應之個案發生時，應立即依**附件 10**之通報格式及內容（如為接種部位之不良反應，請加列**附件 11**資料），通報衛生局及疾病管制署。
- 二、嚴重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休克、接種後持續發燒及其他嚴重症狀致住院等，衛生局於收到醫療院所之嚴重不良反應通報時，應立即追蹤處理，如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之請求權人提出救濟申請時，應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儘速蒐集、調查相關資料送疾病管制署，以利後續因應作業。



## 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

101年10月26日修訂

賠償等級	疫苗毀損原因
無需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疫苗毀損者：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li> <li>2.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內容物不足……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疫苗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li> <li>3.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注射筒異常、推柄脫掉、疫苗掉落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無法避免之情形，致疫苗損毀者，由院所出具報告，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li> <li>4.於注射過程，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汙染或藥液流失者：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載明事件發生情形，檢附實體，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li> <li>5.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C以下等情況者）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並檢具報告，經衛生局（所）審核通過者。</li> </ol>
按原價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約院所於6個月內，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4款合計三次(含)以上者。</li> <li>2.因冷運、冷藏異常（如冷凍監視片破裂、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C以下等情況）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配合有效改善者。</li> <li>3.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li>4.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ol>
按原價3倍賠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2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因冷運、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li> <li>2.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經衛生局（所）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li> </ol>
按原價5倍賠償	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單一事件)，經衛生局（所）研判確立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4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
按原價10倍賠償	<p>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加計疫苗原價9倍違約金，並得終止合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li> <li>2.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非單一事件）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並有明確證據者。</li> </ol>

備註：1.本表所稱疫苗含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2.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

3.無需賠償等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經各衛生局依本「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審核判定無管理、人為疏失，列為無需賠償者，依「審計法」第58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署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至疫苗報廢則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4.按原價賠償等級第1條所列，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4款件數核計方式：（1）預防接種及冷儲單位（預注門診、藥局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2）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原因分別合計。

## 樣本

# 合 約 書

○○ 縣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公布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特委託

醫院（以下簡稱乙方）協助辦理  流 感 疫 苗  
診所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接種工作，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應向甲方提報下列基本資料，並經甲方審核通過：
  - （一）接種單位負責醫師之家醫科、內科或原已合約幼兒各項預防接種業務之兒科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衛生所、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除外）。
  - （二）接種人力編制：包括醫師、護士、社服員、志工及可臨時機動調派之人力。
  - （三）冷藏設備證明。
  - （四）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
  - （五）接種流程圖。
  - （六）接種場所空間配置。
  - （七）每日可提供接種之最高人數。
  - （八）因應重大疫情接種時之配套措施。
  - （九）自費接種價格及收費細目。
  - （十）認養社區接種站之意願：願意者請提供接種地點及接種時間。
- 二、乙方應依照疾管署訂定之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流程、規定之接種對象、工作項目、時程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提報各項資料，並配合疾管署或甲方後續發布之相關行政措施。
- 三、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工作時，應就下列項目張貼公告於明顯處，使民眾瞭解本項接種工作之相關規定。
  - （一）接種流程：小型診所如其接種流程與平常看診無異，可免公告。
  - （二）每日最高可接種人數：無限診者可免公告。
  - （三）掛號方式：如現場掛號及預約辦法。
  - （四）張貼衛生單位印製之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工作時，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下列事項：
  - （一）自費疫苗與本疫苗接種計畫提供之免費疫苗應分開存放，且不可將免費疫苗施打於非本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
  - （二）確保服務品質：配合本疫苗接種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預防擁擠排隊接種及避免民眾抱怨，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三）接種對象資料應確實，不得虛報或浮報診察費。
  - （四）接種前應詳細診察評估。
  - （五）對於接種對象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如紅腫、發燒、虛弱等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五、乙方辦理本疫苗接種計畫之 65 歲以上老人、機構對象及特殊族群實施對象接種流感

疫苗或針對75歲以上老人同時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依本疫苗接種計畫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診察費100點，另掛號費之收取得由甲方訂定之，惟如由乙方至居住於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榮民之家受照顧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之全日型住宿機構、呼吸治療中心、精神復健機構之康復之家等機構之受照顧者、榮民醫院公務預算床榮患、居家護理個案及至社區接種站或到宅接種者免除掛號費。門診單純注射流感疫苗者得免部分負擔，門診看病或住院期間順便注射疫苗者仍應依門住診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六、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冷藏設備、前述應提報資料、應公告事項、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 七、罰則

- (一) 乙方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疫苗，由甲方免費供應，並由雙方協定領送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之冷藏溫度等儲存及運送疫苗，並向甲方報銷。如有因乙方之過失致疫苗短少或毀損變質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或甲方得連帶終止合約之情況，參照本疫苗接種計畫所列規範辦理。
- (二) 使用過期疫苗，依藥事法第90條第2項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取消合約資格。
- (三) 超額收取自費接種費用，依醫療法第22條及第103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超額收取免費接種費用，甲方得終止合約。
- (四) 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於「流感疫苗資訊系統」中提報各項報表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列入明年不再續約之參考。
- (五) 乙方如因未依本疫苗接種計畫採取配合行政措施或因服務品質不佳，致引起民眾抱怨之情形，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列入明年不再續約之參考。

八、乙方如由於人為疏忽，致生損害於個案時，應依有關法律，自行負責。

九、乙方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後，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疫苗及標示牌交還甲方。疫苗如有無故短少，應由乙方以每劑進貨單價10倍賠償。

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十一、本合約書1式2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1份為憑。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醫院 (加蓋關防)  
診所

院(所)長

簽章

院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報及核付作業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
- 二、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
    - 1、案件分類：D2（代辦老人流感疫苗接種）。
    - 2、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 3、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金額請填 0。
    - 4、診察項目代碼：請填 A2001C、診察費請填 100 點。
    - 5、代辦費用金額：100 點。
    - 6、合計金額：100 點。
  - (二)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  
注射疫苗代碼之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疫苗代碼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代碼申報，金額請填 0。
- 三、保險對象因病就診，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者，不另支付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注射診察費，惟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部分需依實際狀況填上藥品代碼（K000492206），醫令類別以「4」不另計價填報，上開案件分類仍依就診疾病所屬案件分類申報，並依門住診相關規定自付部分負擔。
- 四、醫療院所應於健保 IC 卡寫入就醫類別為 AC（預防保健），保健服務項目註記 04（比照老人流行性感冒疫苗）後上傳。另有關社區接種等健保 IC 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於費用申報時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 五、保險對象老人流感疫苗併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兩項疫苗同時接種，診察費維持 100 點，若因其他各項預防保健項目就診，併行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時，因提供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注射前之身體評估，與其他各項預防保健項目內容重疊，不另支付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注射診察費。
- 六、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

## 培種須知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須知

Pneumococcal Shot

### ● 疾病介紹

肺炎鏈球菌為人類重要且常見的細菌，可引起厲害的中耳炎、肺炎、菌血症、腦膜炎，嚴重者會導致死亡。任何人都可能感染肺炎鏈球菌，而下列則是高危險群，包括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特殊健康問題的人，如酗酒、慢性心臟或肺部疾病、腎功能衰竭、糖尿病、癌症、沒有脾臟的人、長期服用類固醇或是接受化學治療、放射線治療的人。

### ● 疫苗接種時間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一般專家建議在流感流行季節時，與流感疫苗於同一時間不同部位接種，更能有效預防流感併發症的發生。

### ●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 全國 75 歲以上長者

\* 本計畫使用疫苗係由台塑企業王永慶、王永在創辦人所成立之「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捐贈

### ● 公費疫苗之接種劑量及接種原則

- 75歲以上從未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常規接種 1 劑 PPV。
- 75歲以上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者，依下列原則接種：
  - 65歲以後曾接種 PPV 者，無需再接種。
  - 65歲以前曾接種 PPV 者，可經醫師評估再接種 1 劑 PPV。
  - 曾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 者，間隔 2 個月以上，可經醫師評估再接種 1 劑 PPV。

### ● 保護效果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的保護效力與個人的免疫功能有關，在免疫功能正常的一般成人與兩歲以上兒童，對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之保護效力約為 50-80%。免疫功能異常病人與老年人，其效果稍差，但還是值得接種。

#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

## 接種須知

### ● 安全性及副作用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是一種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接種後少數的人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2天內恢復。發燒、倦怠等嚴重副作用則極少發生，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請醫師做進一步的判斷與處理。

### ● 接種禁忌

- 已知對疫苗任何其他成分過敏或過去注射同種疫苗後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 ● 注意事項

- 若有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 本疫苗對2歲以下之嬰幼兒無效，故不宜接種。
- 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疫苗注射單位觀察至少30分鐘，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 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以電話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肺炎鏈球菌感染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民眾還需注意保健與各種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後48小時內約有小於1%可能有發燒反應，應提供醫師以為診斷之參考。接種48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一般醫師會考慮可能另有感染或其他發燒原因。



##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

###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是否相符，一般疫苗的保護力會隨病毒型別的差異加大而降低。根據國外文獻，流感疫苗的保護力因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可達 30~80%，對於健康的成年人，約有 70~90% 的保護力，對老年人，可減少 50~60% 的人因流感併發症等的住院，並可減少 80% 的死亡率。

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需接種一次。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病毒所引起的感冒，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 ●副作用：

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發燒、倦怠。如出現前述情形者，宜請醫師評估。

### ●禁忌：

1. 已知對「蛋」之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分過敏者，不予接種。
2. 年齡 6 個月以下者，不予接種。
3.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4. 過去注射曾經發生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5. 發燒或急性疾病患者，宜予延後接種。
6. 懷孕是否接種由醫師評估。

##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須知

### ●保護效果：

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的保護效力與個人的免疫功能有關，在免疫功能正常的一般成人與兩歲以上兒童，其保護效力約為 50-80%。免疫功能異常病人與老年人，其效果稍差，但還是值得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專家建議可同時與流感疫苗分開不同部位接種，能有效預防肺炎等嚴重併發症的發生。

### ●副作用：

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 2 天內恢復。發燒、倦怠等嚴重副作用則極少發生，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請醫師做進一步的判斷與處理。

### ●禁忌：

1. 已知對疫苗任何成分過敏或過去注射同種疫苗後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2.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 ●注意事項：

1. 若有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2. 本疫苗對 2 歲以下嬰幼兒無效，故不宜接種。
3. 注射後應於疫苗注射單位觀察三十分鐘，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的健康

## 流感及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同意書

請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同意書，經醫師診療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 \_\_\_\_\_

本人（家屬或機構負責人）已瞭解此兩項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且於65歲以後不曾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並決定：

- 同意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 僅同意接種流感疫苗。
- 僅同意接種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需自付診察費等診療費用）
- 其他：

※如不確定65歲以後是否曾經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得考量接種1劑。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_\_\_\_\_

與接種者之關係： 本人  
 家屬  
 關係人

簽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 \_\_\_\_\_ 醫師簽章 \_\_\_\_\_



## 102年度公費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數統計週報

縣 / 市別： \_\_\_\_\_

週 別 #： \_\_\_\_\_

疫苗使用情形	數量
上週結存量	
本週接種量	
本週下貨量 <sup>§</sup>	
本週撥入量 <sup>¶</sup>	
本週撥出量 <sup>¶</sup>	
本週毀損量	
本週結存量 <sup>¥</sup>	

#：週別定義

週別	起		迄		週別	起		迄		週別	起		迄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b>1</b>	10	1	10	3	<b>6</b>	11	1	11	7	<b>11</b>	12	6	12	12
<b>2</b>	10	4	10	10	<b>7</b>	11	8	11	14	<b>12</b>	12	13	12	19
<b>3</b>	10	11	10	17	<b>8</b>	11	15	11	21	<b>13</b>	12	20	12	26
<b>4</b>	10	18	10	24	<b>9</b>	11	22	11	28	<b>14</b>	12	27	12	31
<b>5</b>	10	25	10	31	<b>10</b>	11	29	12	5					

§：係指由疾管署分配下貨之疫苗數量

¶：係指縣市間之疫苗撥出、撥入量

¥：係包含衛生局、衛生所及合約院所之結存總數



## 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單

個案編號：	1.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時				2. 通報者獲知日期：    年    月    日			
	3. 通報中心接獲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由通報中心填寫)							
	4. 填表者							
	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原始通報者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5. 接種單位名稱 (或院所十碼代碼)：				6. 就診醫院名稱 (或院所十碼代碼)：				
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地址：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接種人員姓名：				主治醫師姓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b>I. 接種個案基本資料</b>								
7. 姓名：		8.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或年齡：____ 歲				
10. 身分證字號或識別代號：		11. 聯絡電話：		12. 居住地：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b>II. 不良事件有關資料</b>								
13. 不良事件結果 (單選，以最嚴重結果勾選)				15. 相關檢查及檢驗數據 (將結果與數據依日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日期：__年__月__日，死亡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危及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C. 造成永久性殘疾 <input type="checkbox"/> D. 胎兒先天性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E. 導致病人住院或延長病人住院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F. 其他嚴重不良反應 (具重要臨床意義之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G. 非嚴重不良事件 (非上述選項者)								
14. 通報不良事件描述 (應包括不良事件發生之日期、部位、症狀、嚴重程度及處置)：				16. 其他有關資料 (包含過去疾病史、過敏病史、類似之不良事件及其他相關資訊)：				
不良事件症狀：								
相關診斷結果：				17. 後續處理情形： 目前是否已康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III. 接種疫苗資料</b>								
<b>18. 可疑疫苗</b>								
疫苗名稱	劑次	接種途徑	接種日期/時間	接種部位	劑量	廠牌	批號	效期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b>19. 併用疫苗 (通報接種前1個月接種之疫苗) 及藥品：</b>								
疫苗名稱 (含劑次) / 藥品名稱	接種途徑 / 給藥途徑	接種/給藥日期	接種部位	劑量頻率	廠牌	批號	效期	

\_\_\_\_\_ 縣（市）嚴重局部不良反應通報個案照片圖檔

個案姓名		
接種部位		
拍攝日期		
照片來源		
腫脹範圍	__ × __ cm	
備 註		
		（相片圖檔請勿超出此範圍）

